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通政办发〔2018〕65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南通市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，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，市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为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，提升孤儿、农村五保、城市“三无”等特困群众的基本生活水平，根据《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通政发〔2016〕66号）要求，经2018年6月29日十五届市政府第25次常务会研究，决定从2018年7月1日起调整全市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农村五保供养标准（单位：元/月）。崇川区、港闸

区、开发区1040元，海安县736元，如皋市、如东县700元，启东市、海门市844元，通州区、通州湾示范区817元。

（二）城市“三无”老人供养标准（单位：人/月）。崇川区、港闸区、开发区1700元；海安县、如皋市、如东县1525元；海门市、启东市、通州区、通州湾示范区1660元。

（三）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（单位：人/月）。集中供养的为：2100元，分散供养的为：1300元。

请各地按照本通知和相关政策规定，认真做好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调整工作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7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